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52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铁工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铁工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52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铁工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铁工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铁工业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王蕾
王 蕾



注册会计师

耿欣
耿 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文《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351,118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已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1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294.58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94.5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7,083.98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083.9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3,916.02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3,090.56 万元的差异人民币 9,174.54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17 年修订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活期	43,991.6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028900094110609	活期	72,334.5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活期	38,361.9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活期	2,527.23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东四路支行	61050162690800000061	活期	123.3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1050178390809999999	活期	4,074.96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81784073098	活期	420.26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风景区支行	557371879692	活期	2.50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280010508	活期	-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7597610202	活期	1,254.19
合计	—	—	—	163,090.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四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铁装备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中铁科工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中铁装备、中铁科工、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9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9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8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c)=(b)-(a)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	无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8,307.02	29,931.64	(26,068.36)	53.45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注 1(1))	无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3,167.33	33,921.16	(7,078.84)	82.73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注 2(1))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8.98	1,809.37	(28,190.63)	6.03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2))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5,356.09	33,633.25	(21,366.75)	61.15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注 2(2))	无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425.05	5,704.66	(36,295.34)	13.58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79.73	1,347.94	(27,652.06)	4.65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注 2(3))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3.11	1,350.10	(28,649.90)	4.5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钢梁架设技术及施工装备研制项目(注 2(4))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级项目(注 2(5))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748.57	9,748.57	(10,251.43)	48.74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工产品开发及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 1 台项目(注 2(6))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455.59	496.95	(37,503.05)	1.3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无	不超过189,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303.11	179,140.34	(859.66)	99.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不超过600,000.00	591,000.00	591,000.00	51,294.58	297,083.98	(293,916.02)	-	-	-	-	-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i)</p>	<p>(1)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由 2018 年 7 月调整为 2019 年 4 月, 主要由于近两年来, 京津冀环保治理力度不断加强, 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受到较大影响, 导致建设工期预计延后 9 个月;</p> <p>(2)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由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主要原因: 一方面热工工部对厂房要求有特殊性质, 在方案选择时, 采用钢结构还是混凝土结构作了较长时间的论证; 另一方面, 因治理雾霾, 宝鸡市政府在项目实施期间要求所有建设工地土建工作全部停工, 造成项目工期延误。</p>
<p>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i);</p>	<p>(1)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 TBM 私有云数据的积累需要较长周期, 短期内无法形成成果并带来效益。为更好地回报股东,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企业价值, 拟不再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p> <p>(2) 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本公司重组后战略定位, 中铁宝桥作为道岔、钢结构领域专业的研发、制造与服务商, 不再进行轨道交通技术领域研究。公司在磁悬浮、跨座式单轨、悬挂式单轨车辆及相关技术由中铁磁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铁科工负责实施, 因此拟不再继续实施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p> <p>(3)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由于当前国家铁路建设对施工装备水平提出新的要求, 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和公司产品产能情况, 本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视情况调整投资规划。</p> <p>(4) 钢梁架设技术及施工装备研制项目: 由于目前国内钢结构行业存在产能过剩和产业转移问题, 同时钢结构业务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和资产密集行业, 资源占用大, 加之处于产业链下游, 市场议价能力弱, 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 成本费用管控难度高, 为防范投资风险, 拟终止实施该项目。</p> <p>(5) 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由于该项目与公司重组后制定的战略规划不匹配, 同时这一市场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不明朗, 为降低投资风险, 拟终止实施该项目。</p> <p>(6) 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 1 台项目: 由于目前海工市场前景不明朗, 产能相对过剩, 处于行业发展周期的下行通道, 产品利润率偏低, 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与本公司发展战略不匹配, 为降低投资风险, 拟终止该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1月19日止,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公司本年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163,090.56万元,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3,916.02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9,174.54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i) 上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由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注 i):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ii):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iii):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